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夫户外”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三夫户外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510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774,227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为 9.39 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999,991.53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3,586,484.32 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9,413,507.2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51Z001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的金额为 7,074.71 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其中：（1）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0 元；（2）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7,074.71 万元。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5 年 11 月 24 日收到募集资金余额	70,744,491.56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00,000.00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20,647,009.68
减：本年手续费支出	73.28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2,591.40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999,991.53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2,255,499.97 元（此处为含税金额），公司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70,744,491.56 元。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 1,545,131.94 元其他发行费用（含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及登记发行费等），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9,413,507.2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5 年 12 月，公司与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及信达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01041060000316646。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提交募集资金账户 1101041060000316646 销户申请书，并于当日审核注销通过。公司与保荐机构、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7,074.7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与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协定存款协议，并于当日生效。2025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协定存款金额为 5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协定存款金额已经用于支付相关款项，不存在现金管理事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6]251Z0073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三夫户外《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夫户外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证券认为：三夫户外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41.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74.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74.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否	6,941.35	-	7,074.71	7,074.71	101.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否	6,941.35	-	7,074.71	7,074.71	101.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投入金额 7,074.71 万元，包括未置换的发行费用以及支出手续费和利息收入。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晓坤

李旭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